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2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1203A00\_ATTCH1.pdf)

主旨：為因應西非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數持續增加，並出現醫護人員感染案例，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詢問病患流行國家旅遊史與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8月1日疾管新字第103040061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資料，美國衛生單位接獲2位於賴比瑞亞專門治療伊波拉病毒出血熱之美國醫療人員染病訊息，迄本(103)年7月29日西非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奈及利亞等4國累計通報1,323例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其中729例死亡，致死率為55%。WHO於6月24日公佈累計51名醫療人員感染。另美國CDC於7月28日發布致醫界通函強調，醫師應詢問病患發病前21天內曾至有伊波拉流行疫情國家之旅遊史與在等候檢驗結果時就應隔離病人，以及患者死後亦可能具傳染力，藉由葬禮籌備時接觸屍體傳播。
- 三、本次伊波拉疫情個案出現臨床症狀，初期主要以高燒、嘔



裝

訂

線

吐及嚴重腹瀉為主，多數確定病例於採檢時無出血症狀，若醫師發現病人有相關症狀，請務必詢問近期旅遊史(是否於發病前21天內曾至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等發生群聚國家)、接觸史、職業及家庭或工作環境等是否有其他類似症狀病人，如懷疑為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並立即收治於隔離病房。此外，因疾病初期症狀較不典型，醫護人員照護所有病患需提高警覺並配戴標準防護配備，確實實施感染控制措施，包括洗手、呼吸道衛生、避免體液噴濺等。如近距離(一公尺內)照顧疑似或確定個案時，則應配戴口罩、護目鏡、防護衣、手套及鞋套等，避免直接接觸病患之血液及體液。另病人痊癒後7週內其精液仍有病毒存在，可傳播疾病，仍須注意。照護人員與接觸者除應採取適當處置並加強感染管制措施，並應進行健康監測，注意是否出現包括發燒、頭痛、肌肉痛、出疹或出血等相關症狀，直至接觸後21日為止。

四、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 清 泉

文編號	收	文	日	機編號
1893	103	8.04	1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楊雅婷  
聯絡電話：02-23959825#4027  
電子信箱：yaya@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30400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西非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數持續增加，並出現醫護人員感染案例，爰請貴學會辦理伊波拉病毒出血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詢問病患流行國家旅遊史與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資料，美國衛生單位接獲2位於賴比瑞亞專門治療伊波拉病毒出血熱之美國醫療人員染病訊息，迄本(103)年7月29日西非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奈及利亞等4國累計通報1,323例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病例，其中729例死亡，致死率為55%。WHO於6月24日公佈累計51名醫療人員感染。另美國CDC於7月28日發布致醫界通函強調，醫師應詢問病患發病前21天內曾至有伊波拉流行疫情國家之旅遊史與在等候檢驗結果時就應隔離病人，以及患者死後亦可能具傳染力，藉由葬禮籌備時接觸屍體傳播。

二、本次伊波拉疫情個案出現臨床症狀，初期主要以高燒、嘔吐及嚴重腹瀉為主，多數確定病例於採檢時無出血症狀，





若醫師發現病人有相關症狀，請務必詢問近期旅遊史(是否於發病前21天內曾至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等發生群聚國家)、接觸史、職業及家庭或工作環境等是否有其他類似症狀病人，如懷疑為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並立即收治於隔離病房。此外，因疾病初期症狀較不典型，醫護人員照護所有病患需提高警覺並配戴標準防護配備，確實實施感染控制措施，包括洗手、呼吸道衛生、避免體液噴濺等。如近距離(一公尺內)照顧疑似或確定個案時，則應配戴口罩、護目鏡、防護衣、手套及鞋套等，避免直接接觸病患之血液及體液。另病人痊癒後7週內其精液仍有病毒存在，可傳播疾病，仍須注意。照護人員與接觸者除應採取適當處置並加強感染管制措施，並應進行健康監測，注意是否出現包括發燒、頭痛、肌肉痛、出疹或出血等相關症狀，直至接觸後21日為止。

- 三、請貴學會於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時，將伊波拉病毒出血熱防治相關訓練課程納入，倘有課程講師需求，可洽本署支援。另伊波拉病毒出血熱防治核心教材及防疫相關資訊，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伊波拉出血熱(專業版)(<http://www.cdc.gov.tw>)瀏覽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臺灣外科醫學會、臺灣急診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